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签批盖章 戴跃强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防传发〔2019〕24号 编号

省人防办关于全面开展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通知

各设区市人防办，昆山、泰州、沭阳县（市）人防办：

3月21日，我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大爆炸事故（以下简称“3·21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险救援，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就救援工作做出批示。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调集各市消防、医疗力量全力开展救援。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为加强人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省人防办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人防系统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

共 5 页

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3·21 爆炸事故”教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排查人防系统安全隐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人防系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防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排查整治重点

各人防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分析研判，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的特点规律，按照“全覆盖、无盲区、重实效”的要求，扎扎实实组织开展安全隐患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安全隐患整治到位。

（一）办公场所及自建人防工程。加强对本单位内部安全工作的检查，重点检查本单位所属办公楼、人防指挥所（人防指挥中心）、人防宣传教育场馆等场所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对消防器材的可靠性进行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检查用电、用火、用气、用油、电梯、空调等运行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同时，对警报器固定和安装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警报器跌落和倾倒伤人。

（二）在建的自建人防工程。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

重机械、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整治，严禁大雨、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落实防坠落、防垮塌措施，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三）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检查结构质量、消防、生产和生活等安全情况，特别是对用作商业的人员密集型平战结合工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与安监、消防等部门形成安全监管合力，清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严格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品。

（四）早期人防工程。排除结构性安全隐患，防止发生早期工程坍塌伤人、口部人员跌落等安全事故，确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封堵或标识。

（五）防护（防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检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督促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负责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自检工作，切实做到不安全不施工、不安装。

三、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3月27日前），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和党组要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要求，要站在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维护

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处室，压实主体责任，倒排时间节点，认真组织排查。

（二）全面检查阶段（2019年4月10日前），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和安全责任单位要对照检查重点，严格组织落实安全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限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4月15日前），各单位进行总结，省民防局将组织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责任，切实做到动员部署到一线、责任落实到一线、监督检查到一线，有力有序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各人防工程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明确责任、强化责任、落实责任的要求强化专项行动职责，认真检查部署，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检查工作，全力确保人防系统、人防工程责任单位不发生事故。

（二）提高认识，严格督导。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注重科学性，遵循事物的发展规律，精准施策，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依靠专家

力量，潜下心来查漏洞、谋方案、除隐患；人防系统一线同志不能只听汇报，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形成有效的监管震慑。此次排查整治，凡是存在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的，一律停产整改，限期整改依然不合格不合规的坚决关停，对相关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在排查和整改过程中履职不尽职、监管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认真排查，科学务实。要认真研究事故可能发生的原因，在排查时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安全制度是否建立，安全承诺是否签订，安全人员是否到位，安全教育是否落实；二是本质安全是否达标，消防设施是否完善，安全监控设施是否可靠；三是安全预案是否制定，安全演练是否组织；四是安全台帐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是否立查立改；五是值班制度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是否顺畅。各单位在检查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四）反馈信息，认真总结。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要立即转发此通知，并加强对所辖县（市、区）专项行动的指导与督查。于4月15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含所辖县（市、区）），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查找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重大情况和突出问题及时上报。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